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键邦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85	网上申购代码	732285
网下申购简称	键邦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键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87	四数孰低值(元/股)	19.63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8.6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43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1.96倍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不适用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400.00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6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4,6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T-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T-1)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T+2)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T+2)16:00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6月25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6月1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7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键邦股份”,扩位简称为“键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8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72号)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4年6月26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19元/股(不含22.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9元/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申购时间均为2024年6月21日14:07:06:189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1,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102,700万股的1.008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6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6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88625.SH	星和科技	1.6709	1.6179	38.58	23.09
301100.SZ	阳光股份	0.0752	0.0201	13.37	177.90
430489.BJ	佳光股份	0.1493	0.1173	6.41	42.93
603125.SH	常青科技	0.7614	0.7430	17.70	23.25
均值	-	-	-	29.76	34.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21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无价股份)。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4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

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6,803.0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和4,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为74,600.00万元,扣除约8,254.8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6,345.2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4年6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

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6家,配售对象为7,47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020,9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42.0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7700	19.81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9.6300	19.6418
基金管理公司	19.6300	19.6727
保险公司	19.7500	19.6383
证券公司	19.6700	19.6164
期货公司	20.1400	20.1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1.0550	21.05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9.9000	19.9719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900	20.2379
其他法人和组织	20.0900	19.9751
个人投资者	20.2500	20.191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19.63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6月2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转C2版)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